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H股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且不擬構成或組成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可獲得的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且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管理人(「穩定價格管理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在公開市場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管理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作出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管理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將為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額外3,375,000股H股(考慮到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的情形，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有)。

xunce.
Shenzhen Xunc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250,0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0,25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48.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3317

獨家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獨家財務顧問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henzhen Xunc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H股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3317
股份簡稱	迅策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48.00港元
發售價範圍	48.00港元至55.0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22,500,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250,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0,250,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22,500,000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	0
— 香港公開發售	0
— 國際發售	0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3,375,000
-------------	-----------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080.0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14.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965.8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9,730
受理申請數目	3,190
認購水平	7.24倍
重新分配	無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2,250,0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250,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參考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獲取獲配發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49
認購水平	3.10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0,250,0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0,250,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書面同意准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將國際發售的H股進一步分配予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c)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配售指引」）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授予的書面同意准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分配予整體協調人的若干「關連客戶」、任何銀團成員（整體協調人除外）或任何分銷商（銀團成員除外）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作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項：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附註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²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中視金橋」）	1,620,600	7.20%	0.61%	0.50%	否

投資者 ^{附註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²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York House Investment Limited (連同Alphahill Future Fund及 Manifold Master Fund，統稱「Alphahill基金」)	1,620,600	7.20%	0.61%	0.50%	否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 (「富策控股」)	810,300	3.60%	0.30%	0.25%	否
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 (「Infini」)	810,300	3.60%	0.30%	0.25%	否
薔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薔薇香港」)	416,600	1.85%	0.16%	0.13%	否
New Golden Future Limited	324,100	1.44%	0.12%	0.10%	否
Cithara Global Multi-Strategy SPC — Bosideng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SP (「Cithara基金」)	324,100	1.44%	0.12%	0.10%	否

投資者 ^{附註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²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Factorial Master Fund (「FMF」)	324,100	1.44%	0.12%	0.10%	否
Joy Mobile Network Pte. Ltd. (「Joy Mobile」)	162,000	0.72%	0.06%	0.05%	否
總計	6,412,700	28.50%	2.40%	1.99%	

附註：

1. 除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外，中視金橋、Alphahill基金、WSH、薔薇香港及New Golden Future Limited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獲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只有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禁售(如下文所示)規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2. 僅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向相關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

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

獲分配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有關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同意 ^{附註1}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現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4}	關係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104,100	0.46%	0.04%	0.03%	該投資者為現有股東GBA Fund的緊密聯繫人之一
王偉先生	231,200	1.03%	0.09%	0.07%	該投資者為普通合夥人及兩名現有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盤紅蘭女士	56,900	0.25%	0.02%	0.02%	該投資者為普通合夥人及現有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取得同意的獲配發者 ^{附註2}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現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4}	關係
中視金橋	1,596,000	7.09%	0.60%	0.49%	中視金橋是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承配人)運營的Orient Sun Rise Navigator No.9基金的全權委託賬戶持有人。中視金橋亦是基石投資者之一。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現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4}	關係
Alphahill基金及 Alphahill中國聚焦 基金	810,300	3.60%	0.30%	0.25%	Alphahill基金作為基石投資者，於全球發售中認購1,620,600股發售股份，並於國際發售中額外分配607,725股發售股份。Alphahill中國聚焦基金作為Alphahill基金的緊密聯繫人，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202,575股發售股份。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現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4}	關係
WSH	1,195,200	5.31%	0.45%	0.37%	該投資者為基石投資者之一。
薔薇香港	416,600	1.85%	0.16%	0.13%	該投資者為基石投資者之一。
New Golden Future Limited	324,100	1.44%	0.12%	0.10%	該投資者為基石投資者之一。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810,300	3.60%	0.30%	0.25%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是現有股東深圳市騰訊產業創贏有限公司及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緊密聯繫人之一。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現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4}	關係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關連客戶分配取得同意的獲配發者^{附註3}					
Hong Tai International W LPF	163,600	0.73%	0.06%	0.05%	關連客戶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81,000	0.36%	0.03%	0.03%	關連客戶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933,000	8.59%	0.72%	0.60%	關連客戶

附註：

1. 向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於國際發售中向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相關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H股，請參閱招股章程。有關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時，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獲配售指引第1C(2)段下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進行配發，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獲授予配售指引第1C(2)段下的同意」。
2. 向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於國際發售中向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關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同意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3. 關於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進行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獲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進行配售」一節。
4. 僅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向相關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

禁售承諾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名稱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持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日期
劉呈喜先生	86,571,841股股份(包括70,071,841股H股)	26.25%	26.84%	2026年12月29日
珠海恩圓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9,230,214股股份(包括31,730,214股H股)	11.88%	12.16%	2026年12月29日
珠海富前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252,848股股份(包括28,752,848股H股)	10.77%	11.24%	2026年12月29日
珠海股溫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088,779股股份(包括9,588,779股H股)	3.59%	3.44%	2026年12月29日
珠海亨呈科技有限公司	86,571,841股股份(包括70,071,841股H股)	26.25%	26.84%	2026年12月29日
附註：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均受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				

其他現有股東

名稱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持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日期
深圳市源政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612,738股 H股	0.98%	0.81%	2026年 12月29日
上海雲鋒新呈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1,285,050股 H股	4.23%	3.50%	2026年 12月29日
深圳賽達仁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2,453,281股 股份(包括 1,226,640股 H股)	0.46%	0.76%	2026年 12月29日
深圳中南荷多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997,841股 H股	1.87%	1.55%	2026年 12月29日
嘉興星羅景佑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925,206股 H股	1.47%	1.22%	2026年 12月29日
無錫海盈佳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3,377,347股 H股	1.27%	1.05%	2026年 12月29日
廈門中南弘遠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696,260股 H股	1.38%	1.15%	2026年 12月29日
上海雲鋒麒泰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6,775,834股 H股	2.54%	2.10%	2026年 12月29日

名稱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持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日期
Goldman Sachs PSI Global Holdings, LLC	9,679,750股H股	3.63%	3.00%	2026年12月29日
Madison Square Investment Limited	13,609,242股H股	5.10%	4.22%	2026年12月29日
GBA Fund Investment Limited	13,578,462股H股	5.09%	4.21%	2026年12月29日
深圳羽信仁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818,691股股份(無H股)	0.00%	1.18%	2026年12月29日
深圳市眾投六十三邦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909,346股股份(包括954,673股H股)	0.36%	0.59%	2026年12月29日
深圳市騰訊產業創贏有限公司	127,290股股份(包括101,832股H股)	0.04%	0.04%	2026年12月29日
天津魏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516,906股股份(無H股)	0.00%	4.19%	2026年12月29日
廣東粵財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68,212股股份(包括1,284,106股H股)	0.48%	0.80%	2026年12月29日

名稱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持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日期
廣州創盈健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5,170股股份(包括67,585股H股)	0.03%	0.04%	2026年12月29日
陽光家族投資有限公司	2,261,297股H股	0.85%	0.70%	2026年12月29日
時代百富(香港)有限公司	901,127股H股	0.34%	0.28%	2026年12月29日
上海熠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02,255股H股	0.68%	0.56%	2026年12月29日
北京中關村發展啓航創薪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901,127股H股	0.34%	0.28%	2026年12月29日
廣州由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901,127股H股	0.34%	0.28%	2026年12月29日
杭州合嘉泓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01,127股H股	0.34%	0.28%	2026年12月29日
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2,528,175股股份(包括18,022,540股H股)	6.75%	6.99%	2026年12月29日

名稱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持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日期
北京歌華絲路金橋傳媒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19,767股H股	3.75%	3.11%	2026年12月29日
深圳通瑞長盈二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4,819股H股	0.07%	0.05%	2026年12月29日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4,505,635股股份(無H股)	0.00%	1.40%	2026年12月29日
深圳前海羽信國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82,478股股份(無H股)	0.00%	0.61%	2026年12月29日
上海域愷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767,214股H股	2.16%	1.79%	2026年12月29日
Accel Asia Holdings II Pte. Ltd.	18,964,634股H股	7.10%	5.88%	2026年12月29日
天津熙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762,480股H股	2.91%	2.41%	2026年12月29日
杭州柏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179,798股H股	1.57%	1.30%	2026年12月29日

名稱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持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日期
深圳前海羽信國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84,126股股份(無H股)	0.00%	1.02%	2026年12月29日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	1,194,228股H股	0.45%	0.37%	2026年12月29日
上海金科灼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942,277股H股	4.47%	3.70%	2026年12月29日
湖北高質量發展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387,842股股份(包括11,540,882股H股)	4.32%	4.77%	2026年12月29日
總計	213,428,159股股份(包括174,409,265股H股)	65.33%	66.18%	—

附註：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受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

名稱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持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日期 <small>附註1</small>
中視金橋	1,620,600	0.61%	0.50%	2026年6月29日
Alphahill基金	1,620,600	0.61%	0.50%	2026年6月29日
WSH	810,300	0.30%	0.25%	2026年6月29日
Infini	810,300	0.30%	0.25%	2026年6月29日
薔薇香港	416,600	0.16%	0.13%	2026年6月29日
New Golden Future Limited	324,100	0.12%	0.10%	2026年6月29日
Cithara基金	324,100	0.12%	0.10%	2026年6月29日
FMF	324,100	0.12%	0.10%	2026年6月29日
Joy Mobile	162,000	0.06%	0.05%	2026年6月29日
總計	6,412,700	2.40%	1.99%	不適用

附註：

-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間於2026年6月29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已獲悉數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已獲悉數行使 且新H股 未獲發行)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已獲悉數 行使且新H股 未獲行使)					
最大	2,430,900	12.00%	10.29%	10.80%	9.39%	2,430,900	0.75%	0.75%													
前5	10,115,000	49.95%	42.81%	44.96%	39.09%	10,115,000	3.14%	3.10%													
前10	14,904,300	73.60%	63.09%	66.24%	57.60%	14,904,300	4.62%	4.57%													
前25	21,833,000	107.82%	92.41%	97.04%	84.38%	48,851,092	15.15%	14.99%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已獲悉數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已獲悉數行使 且新H股 未獲發行)					佔上市後 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已獲悉數 行使且新H股 未獲行使)					
最大	—	0.00%	0.00%	0.00%	0.00%	70,071,841	21.73%	21.50%													
前5	914,400	4.52%	3.87%	4.06%	3.53%	139,714,593	43.32%	42.87%													
前10	914,400	4.52%	3.87%	4.06%	3.53%	196,681,330	60.99%	60.35%													
前25	11,317,500	55.89%	47.90%	50.30%	43.74%	249,648,179	77.41%	76.61%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已獲悉數 行使且 新H股 已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已獲悉數 行使且 新H股 已獲發行)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已獲悉數 行使且 新H股 已獲發行)					
	獲配發 H股數目	未獲行使)	已獲發行)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已獲悉數 行使且 新H股 未獲行使)	已獲發行)	上市後 所持H股 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已獲發行)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已獲發行)						
最大	—	0.00%	0.00%	0.00%	0.00%	70,071,841	86,571,841	26.84%	26.57%									
前5	810,300	4.00%	3.43%	3.60%	3.13%	137,572,913	162,450,966	50.37%	49.85%									
前10	914,400	4.52%	3.87%	4.06%	3.53%	187,001,580	225,396,539	69.89%	69.17%									
前25	5,758,400	28.44%	24.37%	25.59%	22.25%	243,638,515	299,157,409	92.76%	91.80%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所有類別)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合共9,730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H股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 佔所申請H股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100	6,313	6,313名申請者中807名獲發100股股份	12.78%
200	877	877名申請者中224名獲發100股股份	12.77%
300	270	270名申請者中103名獲發100股股份	12.72%
400	183	183名申請者中93名獲發100股股份	12.70%
500	260	260名申請者中165名獲發100股股份	12.69%
600	91	91名申請者中69名獲發100股股份	12.64%
700	56	56名申請者中49名獲發100股股份	12.50%
800	56	100股股份	12.50%
900	87	100股股份另加87名申請者中10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2.39%
1,000	636	100股股份另加636名申請者中152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2.39%
1,500	132	100股股份另加132名申請者中113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2.37%
2,000	169	200股股份另加169名申請者中80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2.37%
2,500	47	300股股份另加47名申請者中4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2.34%
3,000	62	300股股份另加62名申請者中43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2.31%
3,500	26	400股股份另加26名申請者中8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2.31%
4,000	35	400股股份另加35名申請者中32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2.29%
4,500	21	500股股份另加21名申請者中11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2.28%
5,000	85	600股股份另加85名申請者中12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2.28%
6,000	33	700股股份另加33名申請者中12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2.27%
7,000	21	800股股份另加21名申請者中12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2.24%
8,000	11	900股股份另加11名申請者中8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2.16%
9,000	15	1,000股股份另加15名申請者中14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2.15%
10,000	93	1,200股股份另加93名申請者中14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2.15%
20,000	45	2,400股股份另加45名申請者中4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2.04%
30,000	22	3,400股股份	11.33%
40,000	13	4,500股股份另加13名申請者中4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1.33%
50,000	15	5,600股股份另加15名申請者中10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1.33%
60,000	11	6,800股股份	11.33%
80,000	11	9,000股股份另加11名申請者中7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1.33%
總計	9,696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156	

乙組

獲配發H股
佔所申請H股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所申請H股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100,000	17	16,300股股份另加17名申請者中14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6.38%
120,000	3	19,6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者中1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6.36%
140,000	4	22,8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者中3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6.34%
160,000	2	26,100股股份	16.31%
200,000	3	32,600股股份	16.30%
300,000	2	48,900股股份	16.30%
500,000	1	81,500股股份	16.30%
1,125,000	2	183,400股股份	16.30%
<hr/>			
總計	34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4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除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進行配發，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獲授予配售指引第1C(2)段下的同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請求同意，以允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王偉先生及盤紅蘭女士各自配發該等發售股份。向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王偉先生及盤紅蘭女士各自分配發售股份的安排，均符合聯交所所授予豁免及同意的全部條件。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同意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規模豁免參與者」)分配國際發售中的進一步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規模豁免」)：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配發)的總值將達到至少10億港元；
- (b) 根據本豁免規定，分配予若干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得超過所提呈發行H股總數的30%；
- (c) 本公司每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均已確認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根據規模豁免獲分配任何證券；
- (d) 向規模豁免參與者作出的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及
- (e) 根據規模豁免向規模豁免參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獲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進行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為根據配售指引向其關連經銷商進行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該等發售股份分配予關連客戶。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以非全權委託或全權委託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洪泰證券有限公司(「洪泰證券」)	Hong Tai International W LPF(「洪泰國際」)	洪泰國際由洪泰證券投資管理部門運營。	非全權委託基準	163,600	0.73%	0.05%
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GTJAS」)	國泰君安投資(香港)有限公司(「GTJAI」)	GTJAI為與GTJAS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基準	81,000	0.36%	0.03%
3.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資產管理」)	東方資產管理與東方證券均為東方證券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東方資產管理為與東方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1,933,000	8.59%	0.60%

附註：

- 據洪泰國際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洪泰國際每位最終客戶均為洪泰國際、洪泰證券及與洪泰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洪泰國際的普通合夥人為*Starwin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其於洪泰國際並無權益。

洪泰國際擁有15名有限合夥人，除當中兩名各自分別持有洪泰國際10.7%權益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洪泰國際超過10%權益。

- GTJAI擬以承配人身份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GTJAI將持有該等發售股份，以對沖其將與國泰海通證券有限公司(「**GTHT**境內母公司」)訂立之數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GTHT**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而該等交易乃關聯於**GTHT**境內母公司將與數名最終客戶(「**GTHT**境內最終客戶」)訂立之數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委託(「**GTHT**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

GTJAI將僅為對沖**GTHT**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及**GTHT**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項下之經濟風險承擔而持有發售股份，且其持有方式為非酌情基準。在**GTHT**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之年期內，根據**GTHT**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及**GTHT**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之全部經濟回報將轉予**GTHT**境內最終客戶，而全部經濟虧損則由**GTHT**境內最終客戶承擔；GTJAI不會就發售股份之價格獲取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虧損。**GTHT**境內最終客戶可自行決定要求贖回發售股份，屆時GTJAI須處置該等發售股份，並根據**GTHT**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及**GTHT**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GTHT**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及**GTHT**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鑑於其內部政策，GTJAI於**GTHT**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及**GTHT**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之年期內，將不會行使附於發售股份之投票權。

據GTJA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TJAI之每位最終客戶均為GTJAI、GTJAS及與GTJAS屬同一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據GTJA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GTJAI之每位最終客戶均不存在持有30%或以上權益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

- 東方資產管理將以酌情基準代表其基礎客戶持有發售股份，其中東方資產管理將代表基石投資者中視金橋按酌情基準持有1,596,000股股份。據東方資產管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東方資產管理之每位基礎客戶均為東方資產管理及東方證券及與東方證券屬同一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且不擬構成或組成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可獲得的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且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H股前應閱覽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將為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公眾持股量與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9.41%，高於規定的公眾人士持有H股百分比15%(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適用於我們H股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從而符合上市時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要求。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的H股不應計入本公司上市時的H股自由流通量。基於每股H股48.00港元的最終發售價，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上市規則項下的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3317。

承董事會命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志堅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堅先生、耿大為先生、楊陽先生、宣然先生及姜春飛先生；非執行董事蔡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後生效)汪棣先生、蔣昌建先生及田江川女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xunce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